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突破传统观念的枷锁,以馈赠生命礼物的方式,去挽救他人生命,使他人重见光明,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间大爱,阐释了生命的意义。他们是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者。

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开展“感悟生命的意义 歌颂奉献之伟大”——红十字清明追思活动。捐献者家属、器官获取组织医生、人体器官协调员、志愿者和器官移植受益者在线上线下共同缅怀人体器官捐献者,让爱心永续,向生命致敬!



志愿者朗诵《生命的礼物》

家风传承 大爱延续

“我一辈子从医,走了以后也要为医学事业做点贡献,器官如果有用就捐给需要的人,遗体可以用于医学解剖。”这是内蒙古军区呼和浩特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离休干部、武警内蒙古总队医院原副院长苏逸民的遗愿。当天,苏逸民的女儿苏颖讲述了父亲捐献遗体背后的故事。

苏颖说,父亲从事医学研究工作,深知遗体稀缺一直是制约医学教学和临床研究的重要因素。2008年,79岁的苏逸民坚定地在《呼和浩特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在父亲的影响下,2011年苏颖的母亲、苏颖和爱人都自愿签订了遗体捐赠协议书。在苏颖看来,这是一种家风的传承,也是个人回报社会的一种方式。

2016年新年前夕,苏颖的母亲吴玉珍离世,家人按照她的遗愿,将遗体无偿捐献给了内蒙古医科大学。2021年7月,苏颖的父亲也静静走完了生命最后一程,家人遵照他的遗愿,也将遗体捐献给了国家。

“我觉得我父母真的很伟大,他们永远值得我们学习。也希望有更多的人去关注遗体捐献。”苏颖说。

留给国家的最后一笔财富

“虽然爱人离我而去已经3年了,但他无私奉献的精神却时刻鼓励着我沿着公益之路走下去。”当天,67岁的董芸含泪讲述了爱人潘日辉对她的嘱托。

潘日辉是内蒙古石化科研院干部。生前与爱人董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灾区捐款捐物献爱心。一次,在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举办的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时,两位老人深受感动,当即决定成为遗体捐献志愿者。2019年,潘日辉因病住院,期间他多次嘱咐董芸咨询遗体捐献的流程。

“我们是共产党员,要把一切献给党、献给人民、献给祖国造福人类。所以,我要履行一个党员的职责,做一个彻底无私奉献的人,把我的最后一点财富交给医学科学事业,为祖国培养出更多更好的医务工作者而鞠躬尽瘁。”这是潘日辉生前给董芸留下的嘱托。潘日辉去世后,董芸按照爱人的生前夙愿,在遗体捐献登记表上签字,将爱人遗体捐献给内蒙古医科大学。此外,董芸还把内蒙古红十字会给予的5000元人道慰问金捐赠给了内蒙古红十字会,帮助有需要的人。

致敬器官捐献者：生命在奉献中延续

带你去看世界

“我把生命给了你,请替我活出精彩。”这是人体器官捐献者留给冯殿国的告白。当天,56岁的冯殿国在视频连线中分享了他接受器官捐献者馈赠生命的故事。

2014年,冯殿国不幸患上尿毒症。在经历了与病魔的3年艰难斗争后,2017年冯殿国接受了一名器官捐献者的肾脏,生命得以延续。这份厚重的生命礼物让冯殿国的内心充满了感恩,他觉得每天都是一个崭新的开始。康复后他加入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冯殿国是一名音乐爱好者,也是一名吉他手。如今,重新抱起心爱的吉他,冯殿国精力充沛,成立了《老男孩》乐队,坚持公益演出,用音乐歌唱美好人生。乐队有5名成员,平均年龄50岁。乐队的原创作品《生命的延续》是专门为捐赠器官的人们创作的一首歌曲,表达了对捐献者的感谢、对社会的感恩。正如歌词里所说:多年以后,我们已经融为一体,带你到处去看晴空万里;多年过去,我们已经共生一体,带你去看世界,花开四季……

【数据】 内蒙古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累计达69751人

当日,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器官分配获取科主任王连政,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三献工作部部长、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杨俊清,内蒙古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队队长李晓霞共同分享了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的重要意义,呼吁更多的人了解、支持和参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到这一挽救生命、造福社会的人道主义行动中。



苏颖讲述父母捐献遗体背后的故事

红十字工作人员、志愿者以及广大网友通过诗歌颂英雄、云端寄哀思,燃火烛献菊花等方式,表达了对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者的思念、缅怀之情。

据了解,截至2022年4月2日24时,全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累计达69751人,实现人体器官捐献97例、遗体捐献161例、角膜捐献87例。

文·摄影/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杨俊清(中)和李晓霞(右)作分享